（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zhshqxqzfmhwz/zwzx/tzgg/content/post_2625883.html）

附錄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文件

珠横新商〔2020〕16号

横琴新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引（2020年）》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20号），现印发《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引（2020年）》，开展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请各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

附件: 1.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引（2020年）

2.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20号）

横琴新区商务局

2020年8月16日

横琴新区管委会商务局　　2020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指引（2020 年）

一、申报说明

符合《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8〕20 号，简称《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可向横琴新区商务局（简称“区商务局”）申报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申报 2019 年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报 2020 年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

《暂行办法》适用于在横琴新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以下简称“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监管方式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610）和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两种模式）办理进出口报关或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区商务局委托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申报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核。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向横琴新区商务局递交纸质盖章版申报材料，同时需向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送申报材料扫描版电子文件。

（二）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后，将对企业申报文件进行材料审核，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交齐材料；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权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区商务局有权对申报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四）经审查通过的企业，将在横琴新区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商务局报区管委会审定后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三、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资金申报书（封面）及目录（附件 1）；

2.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备案表(附件 3)；

4.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二）补充材料

1.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专项资金的补充材料

（1）企业按年度在珠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入口：http://61.143.38.105:8084/EcssEnt/）申报的单据清单，需要包含主要关键信息，如相关单证号、品名、金额、数量等；

（2）企业年度跨境电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报关申报清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上各类型材料，需提供清单列表及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含开具部门公章）。

2.申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专项资金的补充材料

（1）海关企业信息登记表(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复印件）；

（2）企业按年度在珠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入口：http://61.143.38.105:8084/EcssEnt/）申报的单据清单，需要包含主要关键信息，如相关单证号、品名、金额、数量等；

（3）企业年度跨境电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报关申报清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上各类型材料，需提供清单列表及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含开具部门公章）。

3.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充材料

（1）企业按年度在珠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入口：ht

tp://61.143.38.105:8084/EcssEnt/）申报的单据清单，需包含主要关键信息，如相关单证号、品名、金额、数量等；

（2）企业年度跨境电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报关申报清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上各类型材料，需提供清单列表及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含开具部门公章）。

4.申请跨境电子商务仓库租赁专项资金的补充材料

（1）经区商务局备案的仓库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2）场地说明，包括地点、使用情况及现场照片。

注：企业应已在珠海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企业类型为仓储企业。

5.申请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专项资金的补充材料

（1）相关车辆在海关的备案证明；

（2）年度跨境电商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清单）（内容必须含有运输车辆信息）；

（3）企业提供包含入境或出境申报日期、口岸代码、对应报关单号或清单号、运输工具名称（车牌号）、运输工具代码、提（运）单号等相关信息的清单列表。

6.申请开设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项目补充材料

（1）经区商务局备案的体验店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2）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营业面积、功能分区等说明，以及现场照片;

（3）年度跨境电商体验店交易额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企业在规定申报时间范围内，将纸质资料盖章后报送到横琴新区商务局(地址：横琴新区宝兴路综合服务大厅 216)，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文件发送至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电子邮箱（邮箱地址：1139582655@qq.com）。

各项申请纸质材料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按照申报指南第三条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扫描文件为纸质文件盖章后进行彩色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联系电话：

（1）区商务局：0756-8937137，8841363

（2）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0756-6187257

（二）逾期未申报则视为放弃申报，只递交纸质材料申请未发送电子扫描版文件的企业视为放弃资金申请。

五、监督管理

（一）横琴新区商务局、横琴新区财政局共同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自觉接受海关、国税、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管，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

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或不实申报的，一经发现一律不予以扶持，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及市直相关部门失信黑名单。

六、附则

（一）本指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区商务局委托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办资金申报的受理、审核工作。

（三）本指南内容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所发生的项目，汇率换算按申报当年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汇率为准。

附件：1.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2.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备案表

附件 1

珠海横琴新区跨境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附件 2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专题	选择申报项目（请在对应框中打“√”）	申报内容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专项资金		_____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_____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专项资金		_____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线上交易额___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专项资金		_____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_____万/美元
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租赁扶持专项资金		_____年___月至___月租赁仓储，合同面积___平方米

<table>
<tr><td rowspan="2">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专项资金</td><td rowspan="2"></td><td>_____年度跨境电子商务港珠澳大桥通行_____车次/单程</td></tr>
<tr><td>_____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莲花大桥通行_____车次</td></tr>
<tr><td>跨境电子商务 020 线下体验店专项资金</td><td></td><td>_____年度交易额_____万/美元，经营面积_____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委托机构填写</td></tr>
<tr><td>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审核单位填写</td></tr>
<tr><td>横琴新区商务局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横琴新区管委会 审定结果	

注：本表格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类型	跨境电商仓库 ☐	020 线下体验店 ☐	

审核意见	备案登记机关 签章
备注	

ZHGS-2018-012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8〕20 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部门：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横琴新区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4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2016〕55号）精神，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连接珠江东西两岸和粤西地区的跨境大通道枢纽作用，切实担当好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重要使命，促进横琴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下称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办理进出口报关或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物流服务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境内企业，以及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信用认证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物流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供应链、物流仓储、理货分拨、物流申报等配套及综合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资金安排】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从市转移支付资金及区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规模扶持】支持较大规模企业落户及不断发展壮大。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落户。对落户首年度（日历年度）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进出口线上交易额达2000万美元、6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持续发展。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对其超出2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3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对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年度进出口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对其超出30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给予0.05元人民币/美元的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扶持

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仓储扶持】对在一体化区域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根据“先交后补”原则，按照合同约定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物流扶持】对物流服务企业使用港珠澳大桥、莲花大桥运送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往来一体化区域，并在一体化区域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的货车按车次给予物流补贴。往来香港的按照港珠澳大桥过桥费收费标准给予单程全额补贴。往来澳门的补贴50元人民币/车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体验店扶持】在横琴新区开设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经营满一年，年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按照300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绿色通道】有关部门简化办事程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商务部门提供全程协办服务。

第八条【便利通关】对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加急通关手续，对其进出口货物实行较低的查验率；检验检疫部门在其原管理分类上提高一级管理，提高监管和抽检效率；税务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九条【便利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担保，按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予以支持。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跨境交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服务。

第十条【政策叠加】对国家、省、市有关扶持政策，不涉及区级财政支出的，我区鼓励并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对符合我区其他产业、人才、金融、经贸等扶持政策的，本办法不涉及的可叠加适用，属同类优惠的可就高适用，不重复适用。

第十一条【牵头组织】本暂行办法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申报指南，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本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资金申报】专项资金原则上在次年统一组织申报及兑现，申报时间和要求以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审批拨付】区商务局将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汇总，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区管委会审批，区管委会审批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区廉政、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持资金使用的核算，接受区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组织的审计。享受扶持

资金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商务、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涉及违规、违法经营或不实申报的，一律不予资金支持，已获专项资金支持的将予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